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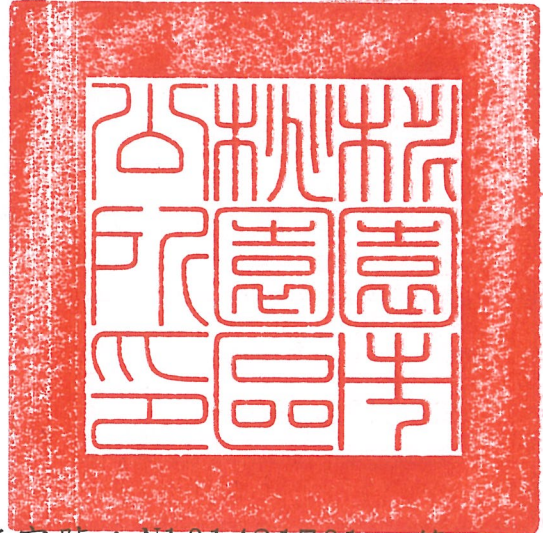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08004110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莊民君(身分證字號：N101421701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文昌里中山路221巷17號)，於108年5月27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08年6月20日府社老字第1080153629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莊君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玉明